

簽 於 總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

主旨：為辦理本校「106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6年5月12日修定之消防防護計畫，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結合員工暨相關人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四小時。
- 二、擬定於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時10分至5時10分於科學館1樓辦理本校「106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大直分隊派員指導。
- 三、本校自衛消防隊編組表詳附件，本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除本處同仁暨職工全員參與外，請各處室行政同仁配合辦理。

擬辦：奉 鈞長核可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教官室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事務組 曾春梅
1056/0900

教師兼秘書 林芸欣
1101/1530

總務處 楊雲仙
1056/1050
淑會

臺北市立
大直高級中學校 李世文

教務處 郭建誠
1027/1400
教師兼主任

學務處 楊全琮
1027/1720
主任

輔導室 吳姿慧
1050/1015
教師兼主任

圖書館 魏仲良
1027/1504
教師兼代理主任

教官室 陳名杰
1101/0830
主任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自衛消防副隊長	(校長) (總務主任)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教務主任 成員 教學組 教務組 註冊組 設備組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報案範例</u></div> 火災！在北安路 420 號，附近有○○○○○○○ 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25334017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保全公司：02-26585790 電力公司：02-23788111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u></div> 這裡是（○○○○○○○○），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事務組長 成員 事務組 文書組 出納組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滅火器</u></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消防栓</u></div> </div> ①拔安全插銷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③用力壓握把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班長 主任教官 成員 教官室 生教組 生輔組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重點</u></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u>必要裝備</u></div> </div>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電力技士 成員 技工 工友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班長 學務主任 成員 衛生組 體育組 學活組 護理師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防護團

106 年度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要點

壹、依據：

- 一、民防法
-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3 年 2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防字第 10330663800 號函轉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310204800 號函頒臺北市「103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落實民防團編組，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精進工作技能，提升服勤能力。

參、組織：

- 一、教師兼行政人員、職員、工友應參加防護團編組。
- 二、置團長一人，由校長兼任；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總幹事一人、幹事數人，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
- 三、設消防班、救護班、工程班、防護班、補給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班，並得視需要設管制中心。
- 四、防護團演習區分如下：

- (一)配合演習：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之演習。
- (二)勤務演習：依任務特性實施之演習。
- (三)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五、防護團服勤範圍如下：

- (一)協助民防團隊，擔任空襲防護、救護、消防等工作。
- (二)協助政府機關，擔任宣導工作。
- (三)協助醫院、救護隊擔任救護工作。
- (四)協助生產機構，擔任軍需物資生產工作。
- (五)協助軍事、警察單位，擔任交通管制、疏導等工作。

肆、職掌：

本團隊之編組及修訂由總務處總務主任負責之。

- (一)團長：綜理民防團各項事宜，緊急狀況時召開成立管制中心，指揮各項救災應變措施。
- (二)副團長：協助團長各項事宜，必要時代理團長職務。
- (三)總幹事：執行團長或副團長交辦任務，座鎮管制中心並指揮各班工作及人員臨時調度。
- (四)幹事：協助總幹事執行團長或副團長交辦任務，指揮管制官進行命令下達及各項人、事、物之管制及紀錄。
- (五)通報組：災情通報及人員召回等事宜。
- (六)消防班：狀況中火警之通報、初級處理。

(七)救護班：狀況中傷病師生收容、安置、後送。

(八)工程班：狀況中各項設施之初步維護及搶修。

(九)防護班：人員緊急避難、初部危機之處置或排除及配合進駐之軍警人員
各項防護事宜。

(十)補給班：備用、急用物資購置儲備、更新、統合、分配等事宜。

(十一)預備隊：視現場情況待命支援各特業班。

伍、防護團常年訓練之參訓人數，以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訓為原則。

陸、防護團常年訓練之相關費用，依學校年度預算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郵件

更多

第 3 個 · 共 145 個

撰寫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宣導服務線上申請】審核已通過通知函

收件匣 x

收件匣 (19)
已加星號
重要郵件
即時通訊紀錄
寄件備份
草稿 (1)

服務組長

沒有建議的 Hangouts
聯絡人
尋找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tfd@tfd.gov.tw"@web-out.tfd.gov.tw
寄給我

15:2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宣導服務線上申請】審核已通過通知函	
曾春梅您的申請已通過	
申請日期時間：	2017/11/13
	下午:1:30 ~ 5:30
申請服務：	防災教育宣導講師,
申請場所地址：	7 北安路420號
參與人數：	60人
申請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申請人姓名：	曾春梅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J200956371
申請人Email：	dcsh142@dcsh.tp.edu.tw
聯絡方式：	25334017

106年9月11日

簽 於教務處設備組

主旨：有關本校科學館現有公共危險物品存量基本資料調查提報大直消防隊事宜，請核示。

說明：依據消防法規各學校需於每季之三、六、九、十二月向大直消防隊提報公共危險物品（易爆易燃危險化學藥品）存量現況，此次須提報九月份存量現況（如附件共1份，校內存查）。

擬辦：奉鈞長核可後辦理後續作業。

承辦單位

審核

決行

技佐 高堂凱

106/09/11 16:25:25

教師兼 黃信雄
設備組長

106/09/14 08:26:48

教務處 郭建誠
教師兼主任

106/09/14 11:13:06

DCSH103023敬會資料

總務處(事務組)

事 務 曾春梅
組 長

106/09/15 09:58:53

調查時間:106年9月11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高級中學存有公共危險物品基本資料調查表

種類	公共危險物品名稱	存放數量	備註
第一類	氯酸鉀	2690.1g	放位置：化學準備室 (科學館一樓東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一類	氯酸鈉	539.9g	
第一類	過氯酸鉀	533.2g	
第一類	碘酸鉀	703.5g	
第一類	硝酸鈣(含4結晶水)	511g	
第一類	硝酸銅	1834.1g	
第一類	硝酸鐵(含9結晶水)	546.7g	
第一類	硝酸鉀	8747.8g	
第一類	硝酸鎂	453.5g	
第一類	硝酸鈉	991.7g	
第一類	硝酸銨	1916.8g	
第一類	硝酸鉛	1270.1g	
第一類	硝酸鋇	1112.8g	
第一類	硝酸鋅(含6結晶水)	424g	
第一類	硝酸銀	901.4g	
第一類	硝酸亞汞	460.9g	
第一類	硝酸鈷	466g	
第一類	硝酸鋇	1592g	
第一類	亞硝酸鈉	2421.2g	
第一類	碘	1219.9g	
第一類	硼氫化鈉	167.7g	
第一類	二氧化鉛	1636.4g	
第一類	過氧化苯甲醯	573g	
第一類	過氧化鋇	5299g	
第一類	過錳酸鉀	1885.8g	
第一類	過碳酸鈉	239.4g	
第一類	重鉻酸鉀	1611g	
第二類	鋁(丸)	739.2g	
第二類	鋁(粉)	2075.1g	
第二類	鐵(粉)	2959.5g	
第二類	鋅粉	4039.1g	
第二類	活性碳粉	773.4g	
第二類	木炭(粉)	1344.3g	
第二類	石墨粉	14077.5g	
第二類	硫粉	2004.3g	
第二類	硫棒	517.3	

調查時間:106年9月11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高級中學存有公共危險物品基本資料調查表

種類	公共危險物品名稱	存放數量	備註
第二類	煤(粉)(粒)	3834.3g	存放位置：化學準備室 (科學館一樓東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二類	鎂(帶)(捲)	762.5g	
第二類	紅磷	556.7g	
第二類	月桂基硫酸鈉	2043.6g	
第二類	木屑	1258g	
第二類	萘(丸)	2022.4g	
第二類	可可脂	441.4g	
第二類	油性羊毛脂	398.4g	
第二類	蜜蠟	701.3g	
第二類	微粒蠟	732.4g	
第二類	白蠟	3732.1g	
第二類	地蠟	865.4g	
第二類	合成巴西蠟	433g	
第二類	酒精膏	869.3g	
第二類	竹筷	247.5g	
第二類	線香	2056.4g	
第二類	蠟燭	3511.6g	
第二類	高分子吸收劑	535.2g	
第二類	天然樟腦粉	658.9g	
第四類	矽氧油	3655.3g	
第四類	椰子油	1209.5g	
第四類	煤油	1492.4g	
第四類	籽油	1843g	
第四類	去漬油	30.5g	
第四類	棕櫚油	399.5g	
第四類	芝麻香油	214g	
第四類	沙拉油	4218.2g	
第四類	葵花油	1104.4g	
第四類	橄欖油	85.8g	
第四類	白蠟油	1511.5g	
第四類	4行程機油	834.8g	
第四類	蒂亞芬妮深層卸妝油	140.1g	
第四類	燃料油	324.8g	
第四類	銅油	143.7g	
第四類	針車油	90.2g	
第四類	2-氯-2-甲基丙烷	723g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高級中學存有公共危險物品基本資料調查表

種類	公共危險物品名稱	存放數量	備註
第四類	正戊烷	474.6g	存放位置：化學準備室 (科學館一樓東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20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四類	正己烷	3459.5g	
第四類	環己烷	894.2g	
第四類	甲基環己烷	573g	
第四類	苯乙烯	722.3g	
第四類	環己烯	1889.8g	
第四類	甲醇	7016.9g	
第四類	酒精 99%	397.8g	
第四類	酒精 95%	18575.4g	
第四類	工業酒精	18800g	
第四類	乙二醇	1937.3g	
第四類	正丙醇	1148.3g	
第四類	異丙醇	1693.3g	
第四類	正丁醇	2612.6g	
第四類	第三丁醇	2180.2g	
第四類	正戊醇	671.9g	
第四類	甘油	1835.3g	
第四類	甲醛(福馬林)	7968.4g	
第四類	乙醛	1006g	
第四類	丙醛	553.4g	
第四類	甲苯	1854.8g	
第四類	甲酸	2232.4g	
第四類	醋酸	14507g	
第四類	醋酸酐	4725.7g	
第四類	醋酸洋紅液	727.5g	
第四類	丙酸	746.5g	
第四類	甲基丙烯酸甲酯	1176.5g	
第四類	乙酸乙酯	8262g	
第四類	石油醚	524.5g	
第四類	乙醚	1921.3g	
第四類	丙酮	21602.6g	
第四類	乙醯丙酮	1671.3g	
第四類	丁酮	1121.2g	
第四類	乙胺	1371.4g	
第四類	乙二胺	2686.8g	
第四類	乙二胺 1M	800.8g	

調查時間:106年9月11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高級中學存有公共危險物品基本資料調查表

種類	公共危險物品名稱	存放數量	備註
第四類	四甲基乙二胺	809.8g	存放位置：化學準備室 (科學館一樓東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四類	溴水	2045.9g	
第四類	乙醯氯	3680.7g	
第四類	鈦(IV)異丙醇鹽	1540.6g	
第四類	己二醯氯正己烷液	0g	
第四類	酚酞指示液	663.9g	
第五類	罐裝瓦斯	576.3g	
第六類	過氧化氫 35%	6163.8g	
第六類	硝酸	832.7g	
第六類	硝酸 0.1M	634.3g	
第六類	硝酸 0.5M	2717.1g	
第六類	硝酸 6M	1768.1g	
第一類	過錳酸鉀	0g	存放位置：化學專題實驗室 (科學館一樓東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二類	鋁(粉)	0g	
第二類	鐵(粉)	0g	
第三類	電石(碳化鈣)	550.1g	
第四類	乙醇 95%	2140.6g	
第四類	甘油	812.1g	
第一類	過氧化鈉	105.8g	放位置：科學儀器室冰箱 (科學館二樓東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二類	鎂(粉)	1884.1g	
第三類	鉀	995.5g	
第三類	鈉	2013.1g	
第三類	電石(碳化鈣)	759.7g	
第四類	工業酒精	631.5g	存放位置：高中化學實驗室 (科學館一樓西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高級中學存有公共危險物品基本資料調查表

種類	公共危險物品名稱	存放數量	備註
第四類	工業酒精	717.3g	存放位置：國中化學實驗室 (科學館一樓中間)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四類	丙酮	5143.1g	存放位置：國中生物實驗室 (科學館三樓中間)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四類	工業酒精	10600g	
第四類	藥用酒精	5821.2g	
第四類	石油醚	0g	
第四類	醋酸	539.5g	
第二類	甲苯	571.4g	存放位置：高中生物實驗室 (科學館三樓東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二類	二甲苯	664.6g	
第四類	酒精 95%	1270.1g	
第四類	丙酮	1214.5g	
第四類	乙醚	2321.5g	
第四類	石油醚	0g	
第四類	煤油	3200g	
第四類	甘油	0g	
第四類	葵花油	301g	
第二類	蠟燭	1868.2g	存放位置：物理準備室 (科學館四樓西側)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緊急應變聯絡人：黃信雄 職稱：教務處設備組長 電話：02-25334017~315
第二類	鐵(粉)	1874.5g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半年)

受文者	臺北市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		
主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劃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計畫，請准予備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small>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small> 李世文 </div>	(簽名蓋章) 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楊受仁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left: 20px;"> <small>總務處主任</small> 楊雯儉 </div>	(簽名蓋章) 章
場名	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電話 25334017-142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	
訓日期	106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一)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60 人	前次訓練日期	106 年 2 月 24 日
派員指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要 _____ 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練其他			
消 防 機 構 審 核			

附表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行動檢查表

場所名稱：大直高級中學科學館

類別	檢查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V"選)	
驗證前檢查	一、演練開始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為平時狀態之員工，其是否為平常工作場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是否事前瞭解演練內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在圖面上確認防火區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火災發現與現場確認	一、受信總機之火警動作場所，是否與火警分區之圖面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到起火處所確認火災，確認火警時，是否高喊兩次以上「失火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進行火災確認者，是否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向消防機關通報	一、進行通報者，是否在適當時期進行通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通報內容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通報一一九後，是否將向消防機關報案的內容，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初期滅火	滅火器	一、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操作方法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滅火器的啟用噴射時間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三、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之時機與場所是否適當，操作方法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室內消防栓是否由兩人以上操作，延伸水帶是否適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室內消防栓的啟用射水時間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室內消防栓之水帶延伸是否無礙？構成防火區劃的防火門是否能關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通	七、初期滅火結束後，是否將結果報告自衛消防隊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形成區劃	共通	一、構成起火區劃之防火捲門，是否疏散後立刻關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在確認有無滯留人員後，是否立即形成區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進行驗證時，規定不能使用之樓梯，是否依照規定未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四、電梯是否在確認火災後，立即停止使用，並使電梯停在起火區劃以外之處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確認電梯停止後，是否形成防煙區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電扶梯	六、確認所有人員經由電扶梯避難後，是否立即停止運轉電扶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確認區劃內有無滯留人員後，是否立即將防火捲門降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共通	八、形成區劃後，是否回報自衛消防隊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訊息通報及避難引導	共通	一、是否在場所內人員發生混亂前，即對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通報「發生火災」之訊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通報場所內人員「發生火災」之方式、內容是否適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避難是否有秩序地順利進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避難引導人員是否在既定位置，依照事前計畫進行避難引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起火點附近之室內排煙設備及梯間排煙設備，是否有在起火後立即啟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起火後是否立即停止空調設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避難結束後是否回報自衛消防隊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七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	一、是否能掌握時效，向消防機關提供相關訊息，及其內容是否適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八 其他	一、訊息是否統一處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相互間之聯絡是否暢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能針對建築物特性，進行必要之行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檢查表內容，如場所無該項設備，請勿勾選

蓋場所戳章
或發票章

附表二、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時間紀錄表

基本資料		場所名稱： <u>大直高級中學科學館</u>		
		地址： <u>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20 號</u>		
		驗證日期： <u>106</u> 年 <u>11</u> 月 <u>13</u> 日		
		本場所係位於地上 <u>4</u> 層、地下 <u>1</u> 層建築物之 <u>1</u> 樓 總樓地板面積為 <u>3659.88</u>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 或 小於 “<”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收容人員避難引導	起火居室	秒		秒
	起火樓層	秒		秒
執 行 情 形 (優缺點)				

註：臨界時間（主要構造為不燃材料之建築物）

一、起火居室： $2\sqrt{A}$ （天花板高度 6 公尺以下）或 $3\sqrt{A}$ （天花板高度超過 6 公尺）
（A：居室面積(m²))。

二、起火層： $8\sqrt{B}$ （B：該樓層所有居室及走廊之合計面積(m²))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簽到表

場所名稱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場所地址	台北市北安路 420 號
驗證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	(消防局填寫)
<p>通報</p> <p>班長教務主任-郭建誠</p> <p>成員:教學組-楊靜玫.教務組-王秀勻.註冊組-蔡獻樑. 設備組-黃信雄</p> <p>滅火班班長-事務組長-曾春梅</p> <p>成員:事務組-盧惠珍.文書組-蔡元捷.出納組-李中章</p> <p>安全防護班班長-電力技士-謝依芸</p> <p>成員-技工-彭金勝.工友-許維書.</p> <p>避難引導班班長主任教官-陳名杰</p> <p>成員-教官室-張健剛.生教組-林伯謙.生輔組-王雅菁</p> <p>救護班班長-學務主任-楊全琮</p> <p>成員-衛生組-黃佳麗.體育組-鍾銘益.訓育組-汪德方. 護理師-劉晏蓉</p> <p>場所</p> <p>參演人員</p>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中隊-轄內各類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照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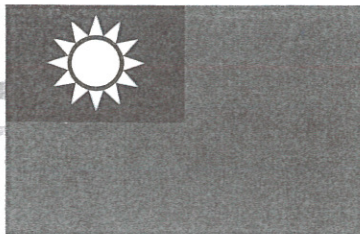
說明：通報班(119 報案)



說明：滅火班(滅火器操作)



說明：避難引導班(引導人員往外疏散之動作)



結業證書

A 104 複 02551 號

楊雯仙 君 (身份證字號： A223697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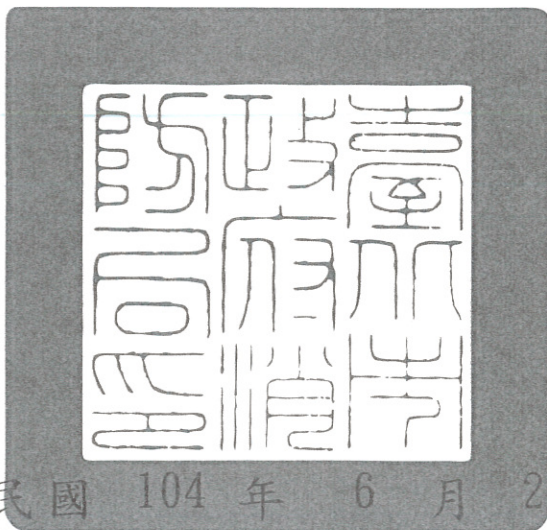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51年12月2日生，於104年6月25日參加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經訓練期滿結業成績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資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請依「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下列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一、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二、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三、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四、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五、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六、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七、對管理權人之建議及請求指示。
- 八、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揭示避難路線圖等避難設施之管理。
- 九、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及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 十、管理權區分時，需將上揭各項事宜向共同防火管理人報告。
- 十一、防火管理人每3年至少應接受講習訓練1次。

此 證

局長 吳俊鴻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